注意推廣農藥必需的兩個過程：

農藥登記與新農藥委託試驗

孫定國

農藥必需登記

按照「臺灣省農藥管理規則」的規定，農藥工廠或農藥貿易商，製造加工或進口農藥，在銷售前一定要經過農藥登記，經政府機關核准發給登記證後，取得登記證號碼，才能買賣，可說是一個農藥身份的證明，也就是說，政府爲人民作了一個保證。如農藥的登記，與所登記的事實不相符的，人民可以檢舉告發，政府可以取締。

需時約三個月

申請農藥登記，先由廠商填寫申請書，檢附農藥樣品及說明書，附加容器外的標籤包紙。檢驗機關認爲必要時廠商尚須提供有關該項農藥的完全檢驗方法及該項農藥的標準劑。經過農林機關（在臺灣省爲農林廳，在臺北市爲建設局）審查後，轉送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作理化性的檢驗。檢驗的項目爲有效成份、耐熱試驗、耐冷試驗、乳化安定性、細度、懸浮率和溶解性等，視農藥的種類爲乳劑、溶液、水懸粉劑（可濕性粉劑）或粉劑等而定；轉送農業試驗所作生物檢定，檢驗的項目爲藥害與藥效，即此種農藥施用後對農作物是否有損害或對於防治病蟲害是否有殺蟲滅菌的效果。檢驗的時候並收取檢驗費用，經過二方面檢驗皆合格後，農林機關即核發農藥登記證。在本省的情形，一件農藥自申請登記經過檢送樣品、辦理檢驗、送達檢驗報告再到核發農藥登記證，大概要經過三個月的時間。

新農藥要試驗

以上爲業經推廣的農藥登記的手續。如果是新農藥（國內未推廣者），則須經過委託試驗，證明其確具優良效果，經專家推薦，列入推廣，方可據其辦理登記。臺灣省農林廳曾於五十一年九月公佈一項植物保護用新農藥委託試驗程序如下：

（1）委託試驗新農藥分爲兩類：

①外國政府核准登記並已商業化，或國內工廠根據可靠的資料自行配製的農藥，尚未推廣而需要舉行地區性試驗的。

②國內外仍在試驗階段的農藥，需舉辦首次試驗，以憑探討該藥藥效與用途的。

右列兩類新農藥，均可向農林廳申請新農藥委託試驗。

（2）委託試驗新農藥的辦法：

①第一類新農藥的試驗設計，由農林廳送請臺灣省植物保護技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有關技術小組辦理並進行試驗，試驗費用由農林廳或試驗單位自行負擔或請農復會補助。

②第二類新農藥，由農林廳轉送審議會洽請試驗機構進行試驗，試驗費用由委託廠商負擔。

③省內各試驗研究機關及大學，如需試驗新農藥，得自行索取樣品，自行設計，所需經費，自行籌措。如試驗結果良好，將試驗報告送審議會審核後列入推廣。

方法更爲慎重

上項試驗，爲避免因地域性不同所引起的氣候與環境因子的影響，須經過兩度以上的區域試驗，得到同樣的優良結果，方予確立。

爲便於明瞭，作簡表如下：

申請委託（農藥廠商）→審查接收（審議會・農林廳）→試驗設計（審議會小組）→提出報告（試驗人員）→初審（試驗小組）→複審（昆蟲組・病理組・綜合組）→決審（審議會大會）→推薦推廣（建議農林廳・臺北市建設局）→申請登記（農藥廠商）→檢驗（檢驗機關）→發證（農林廳・臺北市建設局）→製造加工或進口（農藥廠商）→使用（農民）

補充說明四點

五十三年二月，關於申請農藥登記手續，農林廳曾有通知說明：

（1）廠商申請登記的農藥，以與農林廳頒發的「植物保護推廣方法手冊」中所記載的有效成份相同之農藥爲申請範圍。該手冊中未列入的農藥種類，不予受理登記。

（2）廠商所申請登記之農藥種類，如需要檢送標準或其他資料時，應與登記申請單同時附送。所送資料應以白紙打字，不得作任何特殊記號或廠戳圖記。

（3）廠商所提申請單暨有關資料，經審查合格通知繳款，並繳交農藥樣品後，再將檢驗費及農藥樣品檢送農林廳（並註明農林廳通知繳款文號）。提前檢送農藥樣品及檢驗費者，不予受理。

（4）廠商所檢送農藥樣品，一律採用臺灣省農業殺蟲殺菌化學工業同業公會（現改稱臺灣區農藥工業同業公會）所代製之「農藥檢驗專用瓶」，自行先行分裝，至少須分裝二瓶，連同農林廳留存一瓶共三瓶，廠商可自行向該會購用。瓶上只須用紙片（二公分×四公分）註明廠商及藥劑名稱、含量別，除農林廳留存者外，不得留有任何標記。

雙方均感方便

關於詳細的申請及辦理農藥登記步驟與農藥登記申請單填表說明，亦有規定。如此，在農藥廠商與農林機構雙方辦事時，就彼此會有所遵循而感到方便了。

關於這些問題，農林廳編有農藥管理手冊（農藥登記亦彙列其中）一種，分別贈送以供查考，農友們如有需要，亦可索取。